

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 线 2026 年升级提升项 目 EPC 总承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51407001607017262001

招 标 人: 萨迦县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以系统上传为准，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文件）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附件六：确认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3.5 废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 三 卷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 2026 年升级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262001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 2026 年升级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项目名称）已由西藏萨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萨迦发改基建【2026】11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萨迦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设计、施工、采购）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 2026 年升级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

2.2 建设地点：吉定镇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彩钢雨棚 2605.68 m²及室外电气、设备购置等配套工程。

2.5 投资估算总价：**700 万元**；（注：本次招标总投资不在报价中体现，总承包投标单位仅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进行报价，且报价得分仅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项的合计报价进行评分，且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项的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限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项分部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自的限价。该项目最终价格以竣工审计最终结算价为准。）

2.6 招标范围：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8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采购质量要求：所采购设备为合格产品。

2.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设计单位成员）。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至少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3.5 信誉要求：2023 年至今（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重大质量事故；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的凭证，提供网上截图（仅以以上四个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

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网上发布。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上传投标文件，责任自负。

7.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视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4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人：索朗罗布

电话：13618910061

电子邮件：/

行政监督部门：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建筑市场监管科 0892-8822643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珠峰佳苑二期 1 栋 5 单元 10-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784280858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人：索朗罗布 电话：1361891006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珠峰佳苑二期1栋5单元10-1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784280858
1.1.3	项目名称	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2026年升级提升项目EPC总承包二次
1.1.4	建设地点	吉定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100%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2026年升级提升项目EPC总承包二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购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0日 注：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采购质量要求：所采购设备为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2、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至少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至少1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5、信誉要求： 2023年至今（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重大质量事故；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的凭证，提供网上截图（仅以以上四个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设计单位成员）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①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安全员具备相应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执行藏建办【2022】225 号文和藏建市管【2023】228 号文的要求，“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时，招标人不得再将施工员、质量员、劳务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人响承诺事项。”）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书）。 (2)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设计单位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施工单位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设计、施工单位还需提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4：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附件 5：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施工）》；施工技术负责人还需提供《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6：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按照《关于在房屋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的通知》（藏建质安【2023】127 号）文件严格执行，投标人须将《智慧工地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十、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 (4) 其他承诺，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6.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8.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内容需经过招标人确定后才能实施分包计划， 分包人并符合相关分包资质要求。
1.9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1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总投资：700 万元 投标总限价：673.28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274.98 万元 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386.7 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限价：11.6 万元。 （注：本次招标总投资不在报价中体现， 投标单位仅对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进行报价， 且报价得分仅对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三项的合计报价进行评分， 且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三项的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限价，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三项分部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自的限价。该项目最终价格以竣工审计最终结算价为准。）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 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一体化总承包。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 一、工程费用 （一）建筑及构筑物 （二）设备购置及安装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施工图设计费 其中： 1）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 2）各投标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根据最终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

		3) 招标结束后, 建安工程及设备费的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图阶段完成后,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且不得高于项目审批单位批复的概算价, 并通过评审。如中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经评审的控制价, 以经评审的控制价作为合同建安工程及设备费结算价款, 如建安工程及设备费投标报价低于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 则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格签订施工合同; 4) 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工作后,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日喀则市项目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 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价。经项目投资评审中心通过的评审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投资估算价, 若超出上述金额, 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 由发包人再次委托具有清单编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直至确保重新报审的金额在计划投资限额以内; 5)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工程清单计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为依据, 预算按 2016 版《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7) 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风险, 包括因物价波动而不调价的风险。 8) 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费用, 最终价格以该项目最终价格以竣工审计最终结算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70000.00 元</u> (大写: <u>柒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递交方式: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 (且必须选择) 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四、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1	近 3 年财务状况	3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5.2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 年,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3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 年,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址: ggzy.xizang.gov.cn);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8.206.180.154:18085/)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由技术类、经济类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网（http://xzspj.rikaze.gov.cn/）》</u>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保单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须同时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须从平台系统提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技术部分评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时，技术部分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技术部分评分项，内容明确，技术部分的总页数控制在 500 页内（含 500 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电子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	
8.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份数：贰份； 电子文档 I 贰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DF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 I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中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由招标人与未中标单位协商，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借鉴相关设计方案，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8.7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格，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将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确定。
8.8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代理报酬的收取详见由我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书》
8.9	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西藏自治区有关民工工资问题的规定，施工企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之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8.10	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文件，工程项目人工费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20%，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 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228号）文件，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其他资料），所有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其他人员，如其他设计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约定。
9	补充内容 1
	1、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时，技术部分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技术部分评分项，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八、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总页数控制在500页内（含500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部分得0分。 2、中标候选人需在开标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打印、装订投标文件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报送至招标代理处的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单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进行解密（若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 U 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根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藏建市管函（2022）262 号）我区行政区划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下同）在签订发承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以下简称“廉政协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内容 2
	1.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有其他分包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调），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项目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不要求提供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 5.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我区行政区划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下同）在签订发承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应参照示范文本（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十 其他资料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示范文本））。 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间约定。 8.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设计、施工、采购）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部分;
- (9) 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资质要求”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工程勘察项目情况表” 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4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6 投标人信誉要求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7 投标人联合体要求，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8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9 投标人备案要求，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以系统上传为准，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文件）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格式执行。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为联合体需提供）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至少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信誉要求	2023 年至今（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重大质量事故；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的凭证，提供网上截图（仅以以上四个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
		设计负责人	须具有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设计单位成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报价均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采购质量要求：所采购设备为合格产品。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分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	
备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一项未能通过以上评审，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42 分</u> 投标报价： <u>20 分</u> 商务部分： <u>28 分</u> 其他因素： <u>10 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技术部分（4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技术部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5 分）	项目总体理解与响应	2 分	对项目建设背景、功能需求、建设目标、消防、日照、结构体系、关键约束理解全面深刻、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

分（42分）				方案完整清晰、责任界面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 理解较充分，响应基本完整得 1 分； 理解一般，响应存在少量缺失得 0.5 分； 未响应或响应严重不足不得分。
		项目管理体系	1 分	对项目管理体系认识全面深刻，EPC 总包管理架构完整：设计、施工、采购、成本、资料管理全覆盖、体系完整、方案科学、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体系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满足得 0.8 分； 体系一般、方案一般得 0.5 分； 体系不完整、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	2 分	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包含设计、施工、采购、工期、成本、合规等风险分析，方案科学全面、应对措施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较科学、风险分析较全面得 1 分； 方案一般、有简单分析得 0.5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可行、无风险分析不得分。
	设计方案（28分）	对原设计方案的理解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10 分	充分理解原设计方案，分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连贯性、全面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得 10 分； 基本满足、无重大偏离得 8 分； 存在一般偏离得 6 分方案； 不可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深化、优化情况	8 分	施工图编制计划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从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优化、深化思路和方法，得 8 分； 优化思路基本可行得 5 分； 仅有简单说明，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无优化内容，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与服务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制定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及全过程服务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可行，质量管控节点清晰，服务承诺具体到位，能充分保障项目设计质量和后续服务需求，质量体系完善、健全，得 5 分； 措施较为完整，质量与服务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单笼统，质量管控与服务保障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的，得 1 分； 无具体措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分析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有力保障后续工作开展，得 5 分； 建议较为具体及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建议简单笼统，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的，得 1 分； 无具体建议、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与技术方案(7 分)	施工总体部署	2 分	施工总体部署科学合理、总平布置最优、临设布局合理、垂直运输组织完善，方案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部署较合理，措施较为可行得 1 分； 部署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部署不合理，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 分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完整，总工期、关键线路清晰，设计-施工-采购搭接合理，保障措施细致全面、安全可靠、结合实际得 1 分； 进度计划较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0.8 分； 计划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得 0.5 分； 无进度计划或不可行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目标明确，通病治理、工序管控、质量监督到位，保障措施细致全面、安全可靠、结合实际得 1 分； 保证体系较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0.8 分； 体系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得 0.5 分； 无体系或不可行不得分。
		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危大工程防控、扬尘降噪、环保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措施较为全面得 0.8 分； 措施一般得 0.5 分； 内容缺失或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
		关键工序与重难点技术方案	2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包含深基坑、高支模、防水、排水、结构、幕墙、机电综合等表述准确，阐释清晰，工艺先进，措施可靠得 2 分； 方案较为可行得 1 分； 方案一般得 0.5 分； 方案缺失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得分。
	采购方案（2 分）	采购管理与物资保障	2 分	针对项目采购策划完整，包括分段策划、设备材料管控、供货计划、质量溯源等，方案全面细致、措施可行、结合

				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 采购方案较为完善得 1 分； 方案一般得 0.5 分； 内容缺失或不可行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3		报价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投标价格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2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4		商务部分（28 分）		
3、商务部分 (28 分)	施工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至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设计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至今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设计负责人	4 分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设计组其他人员	4 分	设计组其他人员中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二级	

			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 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2 分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其他因素 (10 分)	企业信用等级 认证情况	10 分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 分）×6.7%≤10 分 注：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评标专家评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网设备现场查询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实时信用动态分值，并将查询结果现场截屏打印（需截电脑实时时间），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共同移交评标委员会参考，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上传交易系统备案，仅以以上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B1.1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单位工程汇总、清单五统一、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检查、计算机错误检查、硬件特征码分析进行清标，如出现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清标内容一致的情形，按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清标内容及规则》的通知（藏建招函【2023】196号）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鉴于_____的施工建设，为加快本项目的建设步伐，推进项目的快速实施，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_____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建安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1、构成合同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出具的与工程有关的保函、担保、确认书、承诺书、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如果“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原则上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 生效。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水文勘察、岩土勘察、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水文勘察、岩土勘察、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

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申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

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



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



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

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

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

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 and 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

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6 本项目为 EPC 方式的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时间：合同签署后 5 天内。

1.15 发包人须在项目合同签署前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的银行或公司支付保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全权负责在设计、施工、采购全过程中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

4.2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 7 天内。

5. 设计

5.1.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记录的数量：六份。

5.2.1 工程设计工作要求

(1)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调整、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共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

(3) 设计方案调整阶段：

1)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乙方在对本项目工程外形建筑设计时，在不破坏甲方提供的方案中的外形构造前提下可对甲方的方案中进行细节优化，甲方方案详见本节附件 1。内部结构乙方可按照相关建筑规范进行合理、合情设计。

2) 乙方调整设计方案后应重新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设计概算。

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乙方须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的 10%, 乙方应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的 1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报规划、建设、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根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 并确保设计质量。

6)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7) 乙方在设计中必须以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设计限额, 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 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 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确保设计指标。

8)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 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9)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0)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 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 但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十四天内,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9. 测量放线

9.1.1 发包人提供基准点等资料的时间: 应在合同签署后七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后五天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 合同签署生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 无。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 1 万元/天,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逾期竣工违约金按以上标注计算超过合同价款

的 3%时，视为恶意拖延工期，发包人将限定承包人于 15 日历天内清理退场，承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清理退场的，发包人将以恶意拖延工期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11.6 工期提前奖金：无

15. 变更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无。

16.3 价差调整原则

本合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原则如下：

1) 人工单价原则上不调整，如果国家、省、市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限钢材、水泥、砂、石、铜、商品砼等材料）单价的风险控制在 $\pm 5\%$ （含 $\pm 5\%$ ）以内，超过此范围，根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据实调整，价差只计取税费，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其它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基期信息价为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当期的西藏自治区建设厅材料信息参考价格，西藏自治区建设厅材料信息参考价格每一季度发布一次。材料价的调整原则：按完成进度当月的市场信息价逐月按合同调整材料价。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过程中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待发包人组织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图完成且经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其余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履约保证金：提供。

17.2.2 工程支付担保：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3%。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17.5.2 各投标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根据最终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

17.5.3 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 根据工程情况, 据实结算；

依据：

17.5.3.1 招投标文件；

17.5.3.2 施工合同；

17.5.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文件和签证、变更；

17.5.3.4 西藏自治区的相应定额和取费标准；

17.5.3.5 西藏自治区施工当月市场信息价；（根据进度计划套取当月市场信息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按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认可并提供。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设计内的全部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5.1 保险凭证

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22. 承包人的违约

22.1.2（补充）

（1）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原则不允许更换，如发生项目总负责人更换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除外；承包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原则不允许更换，如发生项目设计负责人更换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更换，经申



请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除外；若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提供的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信誉证明有弄虚作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技术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到位或中途换人，又没有让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能够接受的充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设计人员更换，承包人承担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的违约金；如发生施工管理机构中（除上述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更换，承担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的违约金

（3）发包人将执行现场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如若未到场或发生人员替换等情况，承包人承担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如发生未到场或人员替换等情况，承包人承担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次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具体格式详见履约保函开具单位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注：此合同为通用合同版本，如须调整，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定时重新约定，最终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西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已具备条件。

2、施工用水已具备条件。

3、施工排水已具备条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价格清单
- 八、技术部分
- 九、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报价¥_____元、设备购置费报价¥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派出_____作为设计负责人，_____作为项目经理，_____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本工程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和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定额据实结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合同约定	
.....				
.....				



二、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元	
3	设备购置费	_____元	
4	工 期	_____日历天	
5	项目经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名称+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真实有效，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说明：_____；

1.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5 建安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6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7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8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9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预计投资估算，科学拟定设计方案，要求合理、有证有据编制投资概算明细表。

2.0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

2.1 投资估（概）算表的编制依据：

（1）投资设计方案

（2）西藏自治区现执行的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

（3）西藏自治区市场信息价（投标当月最新市场信息价）



（二）价格清单

2.1 施工图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报价和清单明细需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需要确保投资方案实施，确保质量和工期。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报价和清单明细需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需要确保投资方案实施，确保质量和工期。



2.3 设备购置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报价和清单明细需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需要确保投资方案实施，确保质量和工期。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备注：报价需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需要确保投资方案实施，确保质量和工期。

八、技术部分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总体理解与响应。
2. 项目管理体系。
3. 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

（二）设计方案

1. 对原设计方案的理解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2. 施工图设计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深化、优化情况。
3. 设计质量控制与服务保障措施。
4. 其他合理化建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与技术方案

1. 施工总体部署。
2.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
4. 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
5. 关键工序与重难点技术方案

（四）采购方案

1. 采购管理与物资保障。



说明：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

3、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近三年（指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三) 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至今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 已完成 □ 在建

注：1、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3、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今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至今指公告发布之日）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已完成 □ 在建

注：1、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3、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今指公告发布之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成或在建均可，已完成业绩需提供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分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有、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经理					
1.1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三	施工					
3.1	施工技术负责人					
3.2	安全员					
3.3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如有其他人员，由投标单位添加在此表内。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一致；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需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3、施工技术负责人需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4、安全员需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6、以上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单独填写此表，其他人员（如有）可不单独填写此表。

十、其他资料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至今（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重大质量事故；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的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的凭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2、投标人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3、其他有利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4、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设计单位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施工单位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设计、施工单位还需提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4：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附件 5：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施工）》；施工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中的《附件 6：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5、投标人须按照《关于在房屋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的通知》（藏建质安〔2023〕127 号）文件严格执行，投标人须将《智慧工地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十、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

6、其他承诺，格式详见《十、其他材料》。

附件 1：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中标后拟派该人员到现场组织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适用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适用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

（应单选，并在□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5个工作日）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4：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设计）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5 个工作日）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5：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施工）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施工）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施工），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施工）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施工）：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施工）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5 个工作日）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6：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5 个工作日）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7：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智慧工地承诺书等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工程建设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廉政建设、行业管理等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对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二、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办的与工程建设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名义在承包人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或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发包人责任，建设单位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建设单位廉政责任。

（七）发包人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有权了解发承包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发包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廉政规定。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承包人举办的与工程建设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承包人相关单位以挂职名义安排发包人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承包人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发包人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发包人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或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承包人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一、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发包人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一、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承包人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 (工程全称)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三)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工程合同履行完成时止。但对隐蔽性强,后期发现属于该工程双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此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发包人监督部门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监督部门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五)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份数相同,发包承包双方至少各执一份,根据监管要求应送双方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262001

项目名称：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2026年升级提升项目EPC总承包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6732800 元

2、评标参数

萨迦县原加气砖生产线2026年升级提升项目EPC总承包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8
5	技术部分评分	42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2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为联合体需提供）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
3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至少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至少1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6	信誉要求	2023年至今（至今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重大质量事故；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的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的凭证，提供网上截图数据为准（仅以以上四个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
8	设计负责人	须具有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设计单位成员）
9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

		备购置费的报价均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采购质量要求：所采购设备为合格产品。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9	分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企业业绩	2023年至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
2	设计企业业绩	2023年至今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
3	设计负责人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4	设计组其他人员	设计组其他人员中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每有1个得0.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	4

		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5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总体理解与响应	对项目背景、功能需求、建设目标、消防、日照、结构体系、关键约束理解全面深刻、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方案完整清晰、责任界面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2分；理解较充分，响应基本完整得1分；理解一般，响应存在少量缺失得0.5分；未响应或响应严重不足不得分。	2
2	项目管理体系	对项目管理体系认识全面深刻，EPC总包管理架构完整设计、施工、采购、成本、资料管理全覆盖、体系完整、方案科学、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体系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满足得0.8分；体系一般、方案一般得0.5分；体系不完整、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1
		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包含设计、施工、采购、工期、成本、合规等风险分析，方案科学全面、应对措施可行、	

3	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	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较科学、风险分析较全面得1分；方案一般、有简单分析得0.5分；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可行、无风险分析不得分。	2
4	对原设计方案的理解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充分理解原设计方案，分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连贯性、全面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无重大偏离得8分；存在一般偏离得6分；方案不可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分。	10
5	施工图设计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深化、优化情况	施工图编制计划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从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优化、深化思路和方法，得8分；优化思路基本可行得5分；仅有简单说明，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优化内容，不得分。	8
6	设计质量控制与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制定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及全过程服务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可行，质量管控节点清晰，服务承诺具体到位，能充分保障项目设计质量和后续服务需求，质量体系完善、健全，得5分；措施较为完整，质量与服务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措施简单笼统，质量管控与服务保障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的，得1分；无具体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7	其他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分析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有力保障后续工作开展，得5分；建议较为具体及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建议简单笼统，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的，得1分；无具体建议、措施的，不得分。	5
8	施工总体部署	施工总体部署科学合理、总平布置最优、临设布局合理、垂直运输组织完善，方案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部署较合理，措	2

		施较为可行得1分；部署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部署不合理，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9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完整，总工期、关键线路清晰，设计施工采购搭接合理，保障措施细致全面、安全可靠、结合实际得1分；进度计划较可行，措施较完善得0.8分；计划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得0.5分；无进度计划或不可行不得分。	1
10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目标明确，通病治理、工序管控、质量监督到位，保障措施细致全面、安全可靠、结合实际得1分；保证体系较可行，措施较完善得0.8分；体系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得0.5分；无体系或不可行不得分。	1
11	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危大工程防控、扬尘降噪、环保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1分；措施较为全面得0.8分；措施一般得0.5分；内容缺失或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	1
12	关键工序与重难点技术方案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包含深基坑、高支模、防水、排水、结构、幕墙、机电综合等表述准确，阐释清晰，工艺先进，措施可靠得2分；方案较为可行得1分；方案一般得0.5分；方案缺失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得分。	2
13	采购管理与物资保障	针对项目采购策划完整，包括分段策划、设备材料管控、供货计划、质量溯源等，方案全面细致、措施可行、结合实际、操作性强得2分；采购方案较为完善得1分；方案一般得0.5分；内容缺失或不可行不得分。	2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	

1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 分） $\times 6.7\% \leq 10$ 分 注：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评标专家评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网设备现场查询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实时信用动态分值，并将查询结果现场截屏打印（需截电脑实时时间），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共同移交评标委员会参考，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上传交易系统备案，仅以以上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	10
---	------------	---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2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